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2749　证券简称:国光股份　公告编号:2025-049号

2025 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是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466,358,55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4.00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国光股份	股票代码	002749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颜铭	李超	
办公地址	四川省成都市龙泉驿区北京路899号	四川省成都市龙泉驿区北京路899号	
电话	028-66848862	028-66848862	
电子信箱	dsb@scggic.com	dsb@scggic.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118,836,327.91	1,042,425,459.80	7.3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30,530,454.99	217,372,888.31	6.0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26,713,885.96	213,570,132.60	6.1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89,441,964.28	205,723,026.86	-7.9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0	0.50	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0	0.48	4.1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24%	12.38%	-1.14%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617,825,602.24	2,720,733,319.08	-3.7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060,677,347.77	2,102,769,041.62	-2.00%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1,670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颜昌绪	境内自然人	34.54%	161,102,605.00	0.00	不适用	0.00
颜亚奇	境内自然人	4.38%	20,449,170.00	0.00	不适用	0.00
胡利腰	境内自然人	3.47%	16,194,423.00	0.00	不适用	0.0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兴远优选12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3.20%	14,903,366.00	0.00	不适用	0.00
颜昌立	境内自然人	3.00%	13,995,565.00	0.00	不适用	0.00
颜秋实	境内自然人	3.00%	13,995,565.00	0.00	不适用	0.00
颜昌成	境内自然人	2.98%	13,877,590.00	0.00	不适用	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文体健康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2.03%	9,476,720.00	0.00	不适用	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71%	7,953,838.00	0.00	不适用	0.00
颜玲	境内自然人	1.52%	7,072,085.00	10,080.00	不适用	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颜亚奇是颜昌绪的儿子,胡利腰是颜亚奇的前妻,颜秋实、颜昌成、颜昌立是颜昌绪的兄弟,颜玲是颜昌成的子女。其他股东未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无。

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002749　证券简称:国光股份　公告编号:2025-046号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7月25日以邮件形式发出,会议于2025年8月7日在龙泉办公区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会议由董事长何颉先生主持,公司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经过有效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网(www.cninfo.com.cn)。

(二)关于《募集资金2025年半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募集资金2025年半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网(www.cninfo.com.cn)。

(三)关于《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网(www.cninfo.com.cn)。

(四)关于《2025年半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2025年半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网(www.cninfo.com.cn)。

(五)关于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网(www.cninfo.com.cn)。

(六)关于2025年半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2025年半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网(www.cninfo.com.cn)。

(七)关于与关联方签署《代为培育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关于与关联方签署《代为培育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网(www.cninfo.com.cn)。

(八)关于《募集资金2025年半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募集资金2025年半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网(www.cninfo.com.cn)。

(九)关于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规则、监管指引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指南、自律监管指引和公司治理的实际需要,公司制定和修改了部分公司治理制度,具体如下:

1.新制定的制度

新制定《组织机构管理制度》《无形资产管理制度》《全面风险管理制度》等三项制度。

2.修改的制度

对《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固定资产管理制度》《内部控制评价管理制度》《内部审计制度》等十六项制度进行修改。

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名称修改为"《股东会议事规则》"、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名称修改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将"《理财产品管理制度》"名称修改为"《委托理财管理制度》"、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名称修改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

以上制定和修改的制度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网(www.cninfo.com.cn)。

本次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8日

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002749　证券简称:国光股份　公告编号:2025-047号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7月25日以邮件形式发出,会议于2025年8月7日在龙泉办公区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7人。会议由董事长何颉先生主持,公司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经过有效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网(www.cninfo.com.cn)。

(二)关于《募集资金2025年半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募集资金2025年半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网(www.cninfo.com.cn)。

(三)关于《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关于对外提供担保的公告》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网(www.cninfo.com.cn)。

(四)关于《募集资金2025年半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募集资金2025年半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网(www.cninfo.com.cn)。

(五)关于与关联方签署《代为培育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关于与关联方签署《代为培育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网(www.cninfo.com.cn)。

(六)关于取消监事会、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关于取消监事会、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网(www.cninfo.com.cn)。

(七)关于制定和修改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规则、监管指引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指南、自律监管指引和公司治理的实际需要,公司制定和修改了部分公司治理制度,具体如下:

1.新制定的制度

新制定《组织机构管理制度》《无形资产管理制度》《全面风险管理制度》等三项制度。

2.修改的制度

对《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固定资产管理制度》《内部控制评价管理制度》《内部审计制度》等十六项制度进行修改。

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名称修改为"《股东会议事规则》"、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名称修改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将"《理财产品管理制度》"名称修改为"《委托理财管理制度》"、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名称修改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并对该四项制度内容进行修改。

以上制定和修改的制度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网(www.cninfo.com.cn)。

本次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8日

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002749　证券简称:国光股份　公告编号:2025-048号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7月25日以邮件形式发出,会议于2025年8月7日在龙泉办公区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会议由董事长何颉先生主持,公司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经过有效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网(www.cninfo.com.cn)。

(二)关于《募集资金2025年半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募集资金2025年半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网(www.cninfo.com.cn)。

(三)关于《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关于对外提供担保的公告》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网(www.cninfo.com.cn)。

(四)关于《募集资金2025年半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募集资金2025年半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网(www.cninfo.com.cn)。

(五)关于取消监事会、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网(www.cninfo.com.cn)。

(六)关于调整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关于《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在保障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综合考虑2025年半年度的盈利水平和整体财务状况,兼顾了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本公司章程等规定,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计划、股东长期回报规划,体现了公司积极回报股东、与全体股东分享公司成长的经营成果的原则。

公司《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网(www.cninfo.com.cn)。

该事项已经公司2025年4月17日召开的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董事会通过之后即可实施。

(五)关于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关于对外提供担保的公告)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网(www.cninfo.com.cn)。

(六)关于取消监事会、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关于取消监事会、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七)关于制定和修改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规则、监管指引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指南、自律监管指引和公司治理的实际需要,公司制定、修改和废止了部分公司治理制度,具体如下:

1.新制定的制度

新制定《组织机构管理制度》《无形资产管理制度》《全面风险管理制度》等三项制度。

2.修改的制度

对《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固定资产管理制度》《内部控制评价管理制度》《内部审计制度》等十六项制度进行修改。

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名称修改为"《股东会议事规则》"、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名称修改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将"《理财产品管理制度》"名称修改为"《委托理财管理制度》"、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名称修改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并对该四项制度内容进行修改。

以上制定和修改的制度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中《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委托理财管理制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无形资产管理制度》等十项制度以及废止《监事会议事规则》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八)关于与关联方签署《代为培育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关于与关联方签署《代为培育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8月8日

证券代码:002749　证券简称:国光股份　公告编号:2025-054号

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关联方签署《代为培育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关联方签署《代为培育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

基于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考虑,公司拟开展海外市场拓展工作。鉴于海外农药业务存在部分国家或地区农药产品登记制度复杂且周期较长、不同国家或地区要求差异巨大、部分国家或地区存在系统性准入壁垒或隐性壁垒等多重挑战,导致海外农药业务前期投资较大、投资周期较长、不确定性因素较多、投资风险较高,同时上市公司资金出境还存在一定的管理风险。为降低上市公司前述风险并有效获取商业机会,实现中长期战略发展目标,同时避免公司与关联方构成潜在同业竞争,最大限度保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公司与关联方颜亚奇先生签署《代为培育协议》(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委托颜亚奇先生按照市场原则在亚洲、非洲、拉丁美洲等地区的海外目标市场国家或地区为公司代为培育海外农药项目。

待代培育的海外农药标的公司培育成熟,即具备相关农药产品登记资质、满足上市公司治理要求、达到注入上市公司的条件后,颜亚奇先生应及时通知公司,公司按照上市公司监管要求履行相应程序后注入公司(或公司在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指定方)。

颜亚奇先生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颜绪之子,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已经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且已经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次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审议通过。此项交易尚需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回避表决。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颜亚奇,男,1979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2年12月至2021年12月,任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副董事长;2021年12月至2023年12月,任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长。现任子公司四川国光农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子公司鹤壁全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关联关系的说明:颜亚奇先生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颜昌绪之子。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与颜亚奇签署《代为培育协议》,构成关联交易。

颜亚奇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委托关联方颜亚奇先生代培育海外农药的标的事项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颜亚奇先生在目标市场国家或地区设立的相关代培育主体(具体名称、注册信息等以实际注册成立的标的公司为准),具体海外目标市场区域包括亚洲、非洲、拉丁美洲等地区的国家或地区。代培育标的成立后,即开展相关农药产品登记等市场准入工作。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如代培育标的在条件成熟,即具备相关农药产品登记资质、满足上市公司治理要求、达到注入上市公司的条件后,公司(或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指定方)与颜亚奇先生(或其指定主体)另行签署相关协议,并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关于关联交易的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履行转让程序并确定转让价格。

培育标的相关代为培育业务或资产所发生的费用、支出和风险由颜亚奇先生承担;颜亚奇先生代为培育及处置的收益,归其所有。公司不就相关培育事项向颜亚奇先生支付报酬或费用,也不承担培育风险。

五、《代为培育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主体

协议由公司(甲方)与颜亚奇(乙方)签署。(甲方、乙方,合称"双方",单独称为"一方")

(二)代为培育事项

2.1 鉴于海外农药业务前期投资较大、投资周期长、不确定性因素较多、投资风险较高,为降低上市公司业务出海的相关风险,维护上市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甲方同意乙方代甲方培育符合甲方海外业务发展需要的海外农药项目。

2.2 对有条件直接由甲方投资、实施的上述业务或资产,乙方应协助甲方直接进行投资或收购,不得以代甲方培育业务或资产的方式,侵占或损害甲方利益或商业机会。

(三)代为培育原则

3.1 合规性原则:代为培育事宜需符合上市公司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3.2 不得导致甲方及乙方产生实质性同业竞争。

3.3 符合甲方及甲方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代为培育方式

4.1 甲方同意授权乙方或其所控制的企业在海外目标市场国家或地区设立公司作为代为培育标的的的实施主体,具体实施情况以乙方或其所控制的企业实际出资及在市场主体登记机关登记为准。

4.2 甲方委托乙方代为培育海外农药标的目标市场国家或地区以甲方向乙方发出的正式通知为准。

4.3 乙方承诺代为培育期间不占用甲方资金,不侵犯甲方资产。双方因培育事项发生的关联交易应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审批程序,保证交易价格公允,不得损害甲方及其中小股东的利益。

(五)代为培育标的的处置

5.1 单个或多个代为培育标的成熟达到注入上市公司的条件(包括但不限于代培育标的持续稳定盈利、产权清晰、资产合规完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则等,具体标准由甲方解释)时,乙方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甲方启动将相关代为培育的海外农药标的公司股权注入甲方(或甲方在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指定方)的程序。甲方(或甲方在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指定方)、乙方(或乙方指定主体)将另行签署协议,并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关于关联交易的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并确定转让价格。

5.2 单个或多个代为培育标的不满足注入上市公司的条件,乙方应向甲方说明原因,届时甲方与乙方协商具体解决方式。

5.3 在培育过程中,乙方如认为代为培育标的不具有可行性或预计前景不具有盈利性或预判存在难以达到培育条件的其他情形,并拟终止培育的,乙方应书面征求甲方同意终止培育。乙方应在甲方同意终止培育后对所持代为培育标的股权进行清算注销或进行其他处置。

5.4 在培育过程中,甲方如认为部分或全部代为培育标的已不再适合甲方业务发展需要,或者由于市场、政策变化等其他原因,经甲方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甲方可以书面通知乙方提前终止对相关代为培育标的的培育,乙方需在甲方书面通知后终止培育工作并尽快对相关的进行清算注销,清算注销工作完成后无代为培育标的存续的,本协议相应解除。

5.5 完成全部代为培育或清算工作后,乙方及其控制的主体将不再从事与甲方相同或者相似的业务。

5.6 乙方代甲方培育业务或资产所发生的费用、支出和风险由乙方承担,乙方代为培育及处置的所有收益,归乙方所有。甲方不就相关培育事项向乙方支付报酬或费用,也不承担培育风险。

(六)其他事项

6.1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完成签署且本协议所约定的代为培育事项经甲方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至本协议约定的解除终止情形达成时解除终止。经甲、乙双方一致同意,甲、乙双方可终止本协议。

6.2 由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所有争议应提交双方进行协商解决。如果在三十(30)天内无法通过协商达成一致,则本协议任何一方均有权将该争议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四川分会根据其当时有效的仲裁程序和规则在成都进行仲裁。败诉方应当承担为解决争议而产生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仲裁费用和律师费用。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法律约束力。在仲裁过程中,除协议双方有争议的、正在进行仲裁的事项外,双方仍应继续履行本协议中的其他条款。

六、关联交易目的及对公司影响

由于海外农药业务存在前期投资较大、投资周期长、不确定性因素较多、投资风险较高等诸多问题,同时上市公司资金出境还存在一定的管理风险。为降低上市公司前述风险并有效获取商业机会,实现中长期战略发展目标,同时避免公司与关联方构成潜在同业竞争,最大限度保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公司委托关联方颜亚奇先生先行代为培育海外农药标的,待代培育的海外农药标的公司培育成熟,即具备相关农药产品登记资质、满足上市公司治理要求、达到注入上市公司的条件后,再按照上市公司监管要求履行相应程序后注入公司(或公司在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指定方),从而有效保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

公司委托关联方颜亚奇先生代为培育海外标的事项,符合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颜昌绪先生及其配偶陈润培女士、股东颜亚奇先生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作出的避免同业竞争相关承诺的实质性要求,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有助于公司降低投资风险,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2025年初至公告日,公司与该关联人颜亚奇先生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0.00万元;2025年初至公告日,公司与颜亚奇先生控制的成都松尔科技有限公司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382.83万元。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3.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8日

证券代码:002749　证券简称:国光股份　公告编号:2025-053号

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消监事会、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监事会、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关于取消监事会的情况

按照新《公司法》《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及证监会配套制度规则等规定,公司董事会下设的审计委员会将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公司不再设监事会或者监事,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相应废止。

二、修改《公司章程》

鉴于前述情况,以及根据新《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修订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修改,具体修改情况如下:

《公司章程》修改对照表

修改前	修改后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八条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由董事长或总裁担任。 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长或者总裁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第九条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 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 法定代表人因为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后,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规定,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
第九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 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一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裁、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第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裁、副总裁、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第十六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类别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七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类别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同次发行的同类别股份,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认购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	第十八条 公司发行的面额股,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466,358,550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466,358,550股,其他种类股0股。	第二十一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为466,358,550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466,358,550股,其他种类股0股。
第二十一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二十二条 公司或者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借款等形式,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除外。 为公司利益,经股东会决议,或者董事会按照本章程或者股东会的授权作出决议,公司可以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但财务资助的累计总额不得超过已发行股本总额的百分之十。董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二十二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公开发行股份;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三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二)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方式。 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时,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转股程序和安排以及转股所导致的公司股本变更等事项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等相关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办理。
第二十四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第二十五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